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二零二三年七月

##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和恒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监管意见函 1 次，具体如下：

##### ①信息披露违规

发行人因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发（2017）468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

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978,294.57 元，占公司 2016 年期末净资产的 10.81%，以上行为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7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72号）。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2017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截至2017年9月11日，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相关事项整改完毕。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酒类销售合同及产品销售明细，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惠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未开展酒类生产业务，仅开展酒类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具体构成主要包括果酒、葡萄酒及清酒，酒类销售金额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不涉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公司所建立的制度体系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部分。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和取得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之“（二）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和取得借款”部分。

###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因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2017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违规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于2018年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2022年、2023年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及取得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部分。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确定部分的发行对象共2名，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财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公告、《2021年审计报告》和《2022年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1月至12月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余额表（含发生额）、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春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本次

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及关联交易”部分。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信息并取得公司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或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大和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公司所建立的制度体系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经核查：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7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部分。

## （二）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和取得借款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借款事项。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成都北投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科技”）向非关联方成都尝娥食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尝娥食坊”）、四川陆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陆盟”）分别提供借款 720.30 万元、1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于免息期内归还，期末无余额。发行人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 年 1 月，子公司北投科技向成都勇星达糖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勇星达”）违规提供借款 9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3 年 4 月全部归还，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发行人 2022 年度存在违规自非关联方取得借款事项，公司子公司北投科技自尝娥食坊、广东金澜贸易有限公司、勇星达、周光明、徐志清、华志高、陈锦臻、汪文勇取得借款分别为 14,539,750.00 元、7,000,000.00 元、7,354,75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9,400,000.00 元、5,000,000.00 元，总计 58,294,5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全部归还。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并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子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综上，除前述违规占用资金、关联交易事项、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及取得借款



外，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披露的公开信息的核查结果，本次定向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取得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之“（二）违规对外提供借款和取得借款”部分。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

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202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等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此次定向发行报告期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0 名。

###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实，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再次审议，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

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 （二）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部分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部分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 1、已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及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及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合计认购股数为 7,500,000 股，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700,000	3,700,000	现金
2	毛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800,000	3,800,000	现金
合计	-	-	-	-	7,500,000	7,500,000	-

注：发行对象类型中在册股东判断标准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26 日）股东名册为基准。

### 2、上述已确定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洛宇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7T11W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下九路西来西街 12、16 号三层 2 号区域 330 铺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批发；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出版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经营期限：2021年08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交易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出具《客户账户交易权限证明》，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080\*\*\*\*569，已开通北京交易所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包括创新层和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2）毛毅，男，中国国籍，197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740826\*\*\*\*。

交易账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出具《客户账户交易权限证明》，毛毅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18\*\*\*\*000，已开通北京交易所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包括创新层和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

上述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 （三）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部分

本次股票发行不确定对象的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范围及确定方法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拟确定的具体范围及类型包括公司在册股东、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签订认购协议，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挂牌公司董事、原股东或者与其董事、原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参与认购的，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将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发行范围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确定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其中包括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毛毅系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不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待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对象待确定后，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已确定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为合法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参与大和恒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关于受托参与大和恒本次发行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大和恒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后，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大和恒股权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待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其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连鑑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连鑑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并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2023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伟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13,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伟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13,52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未确定的对象待确定后，主办券商将结合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20 人，其中境内自然人 15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 5 名，发行人不属于国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不需要国资、外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为一名自然人和一个法人机构，该法人机构不属于国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程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再次核查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已确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

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后再次核查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有效期不得超过发行人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以下简称授权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2、定价方法及定价

本次发行定价为1元/股。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中喜财审2022S00805号、中喜财审2023S00983号），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9元/股、0.63元/股，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2 元/股、0.04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

####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自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不高，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较大参考性。

#### (4) 权益分派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其他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在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基础上，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声明书》、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文件：

1、签署《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已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价格、认购款支付、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条款。

2、已确定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其他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协议》，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 （一）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及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 （二）自愿限售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对象签署《认购协议》，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做进一步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修订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向上游采购商品	13,000,000.00
2	支付员工工资及公司管理费用	2,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模式为贸易模式，需要购入商品后对外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流动资金的规模关联密切，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1）白糖、农副产品等部分商品需要预付部分货款后，分批交付货物，占用较大资金；

（2）部分商品销售存在账期，商品交付到货款收回，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新的要求。

同时，由于公司业务链条已经日益成熟，公司市场和运营团队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逐步扩充，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补充员工工资及管理费用流动资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两年是公司业务提升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金规模维持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此次募集资金能满足公司一段时期内的业务发展需求，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均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2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3月13日相关议案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修订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2月25日相关议案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及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待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履行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后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均持股 10%以上，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模式为贸易模式，需要购入商品后对外销售。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流动资金的规模关联密切。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由于公司业务链条已经日益成熟，公司市场和运营团队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逐步扩充。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补充员工工资及管理费用流动资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两年是公司业务提升的关键时期，公司需要保持合理的资金规模维持公司业务的稳步提升。此次募集资金能满足公司一段时期内的业务发展需求，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法人认购对象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法人认购对象	经营范围

序号	法人认购对象	经营范围
1	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批发;灯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出版物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经公开信息查询广州创忆德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类似，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上述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继续增持大和恒股份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将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取得毛毅个人说明，毛毅除拟投资发行人，其未设立或投资其他公司，亦未担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若公司与上述新增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春啟	3,829,900	38.30%
2	梁魯	2,595,000	25.95%
3	黃滿	1,000,000	10.00%
4	何曉麗	670,000	6.70%
5	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26	5.14%
6	梅振山	415,000	4.15%
7	蘇雅利	366,000	3.66%
8	北京財達盛通貿易有限公司	268,000	2.68%
9	北京京都旅游有限公司	166,547	1.67%
10	北京合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98	1.00%
	合计	9,924,171	99.25%

若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15,000,000 股，发行后：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黃春啟	3,829,900	15.32%
2	毛毅	3,800,000	15.20%
3	廣州創憶德貿易有限公司	3,700,000	14.8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梁鲁	2,595,000	10.38%
5	黄满	1,000,000	4.00%
6	何晓丽	670,000	2.68%
7	振域科技（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626	2.05%
8	梅振山	415,000	1.66%
9	未确定对象	7,500,000	30.00%
合计		24,023,526	96.09%

本次定向发行前，黄春啟与其配偶何晓丽共同持股 44.999%，黄春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黄春啟、何晓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黄春啟持股为 21.89%，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原股东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低于 30%，公司暂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黄春啟、何晓丽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承诺，为促进大和恒控制结构的稳定性，未确定部分股份的认购，将会严格避免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保持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公司本次发行后控制权变动情况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湘财证券在本次大和恒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律师、北

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其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会计师，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后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均持股 10%以上。发行后，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三会”且运行规范，公司决策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独立运作规范运行。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任何一股东依据所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无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单一控制。若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触发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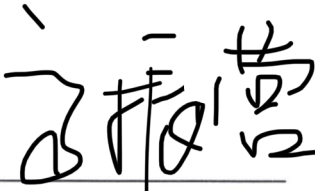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湘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

  
于倩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卫华

  
徐兵

